

购销合同

买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

卖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平顶山市海泉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询价协商一致后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产品名称，数量，价格规定

序号	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A4 复印纸	箱	20	198	3960
2	A4 彩色复印纸	箱	2	200	400
合计大写：肆仟叁佰陆拾元整。					4360

二、商品交付与验收

（一）交付方式：甲方指定数量分批送货上门；送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日内；

送货地址：甲方指定地点（运费由乙方承担）。

（二）验收方式：

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

三、货款结算：协议签署后，产品到货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该提供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商品售后服务：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；按照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无故拒收商品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其中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（签章）：

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



卖方（签章）：

平顶山市海泉商贸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

